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商学院、上海戏剧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等3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包件二：上海商学院漕宝路校区（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）改扩建一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等3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包件二：上海商学院漕宝路校区（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）改扩建一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4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等3个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包件二：上海商学院漕宝路校区（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）改扩建一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266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